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名称变更的公告

债券简称：19明投转债01、02、03

债券代码：58002701、58002702、580027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9月2日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680838594Y

2、名称：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明光市明中路131号交通局大楼3楼310室

5、法定代表人：吴龚敏

6、注册资本：111,900.00万

7、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运营；明光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标准化厂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物业管理；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让；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材料销售；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矿产资源开采、开发和综合利用；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四、影响分析

本公司名称变更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名称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和偿债风险。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